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
聯絡單位：企劃部
聯絡人：蔡合琴
電話：02-2175-8388 分機 619
傳真：02-2717-1307

受文者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0000024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及基金交易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核准在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於110年6月11日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並經金管會110年6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7513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詳附件一。
- 二、爰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進行後續基金清算事宜，相關交易日期如下：
本基金停止申購日(含定時定額)：110年6月30日
最後買回(或轉申購)申請之收件截止日：110年7月30日
基金清算基準日：110年8月3日
- 三、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分派剩餘財產。
- 四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。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信託部、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、台灣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、花旗(臺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、陽信商業銀行、渣打銀行信託部、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凱基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第一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、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(股)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泰綜合證券(股)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一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蘇郁如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22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電子信箱：ysu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程聰仁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47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經理之「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6月15日兆信字第11000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程聰仁先生）

副本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凌忠嫻女士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